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地点在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橱柜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洋湾工业区（永嘉宾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并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橱柜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8〕106 号），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9 年委托编制《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9〕85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企业自购厂房，整体迁址于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作为生产厂房，厂房面积约 2587.76m²；此外租赁浙江

搏成教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8 幢 2 单元一至四楼作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厂房面积为 2595.02m²。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5〕138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87CQR5Y001Y，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宿，生产能力为五金橱柜把手 1500 万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3%，其中废水防治投资 1 万元，废气防治投资 5 万元，噪声防治投资 1 万元，固废防治投资 1 万元。

（三）验收范围

项目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2 台，攻丝台钻较环评减少 7 台、振光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未投产采用外包，实际生产能力已达环评要求，后续不再增加相关设备，本次验收为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环评内容核对，项目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2 台，攻丝台钻较环评减少 7 台、振光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未投产采用外包，环评危险废物中锌灰渣、除尘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化。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理设施位于企业楼顶东北侧,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30m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音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压铸（浇注、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69.9~71.7%，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温州帆鑫五金

有限公司、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该类废渣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因此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实，压铸废气中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 69.9~71.7%，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4、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小明

王海霞

flay

李国栋

颜春青

郑叶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illegible]